

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实际经营状况，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提高业务拓展便捷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集中人力、财力资源，更有效的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6月1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ZZGP2020060015的《受理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申请相关工作，由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